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聚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不断推进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条例》规定，现将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印发《沈丘县 2025 年政务公开要点推进工作》的通知，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公开专项规划、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办公室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1 件，上年度结转办理件 0 件，共办理完成 31 件，结转到 2026 年办理 0 件，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依法依规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的泄密风险。严格执行公开信息发布审查程序和“三审三校”制度，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的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每季度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对沈丘县政府网站进行整改升级，规划网站栏目设置，增强网站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网站建设符合网站规范标准，完善关键词模糊搜索、无障碍浏览、适老化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保障人员力量，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的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信息更新迟缓。政务信息的公开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服务群众工作用情不足，回复民生热点问题不够迅速。

（二）改进情况

一是构建全流程响应体系，制定政民互动办理规范，明确“1-3-5”办理时限（简单问题1个工作日内回复、一般问题3个工作日内、复杂问题5个工作日内）。二是提升回复质量标准。涉及教育、医疗、社保、创业等民生领域的高频问题，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网民关切，确保回复规范统一，有效解决问题。对责任单位报送的办理结果答复不明确、表述不清晰、答非所问的及时发回重办，确保每一条留言回复既符合现行方针政策，又贴合群众反映诉求，杜绝产生负面舆情。三是严格交办时限，对留言交办事项实行动态监管，及时掌握办理进度，适时催办督办，落实两个“必须”要求，即责任单位必须与留言人进行电话或面对面沟通，网上公开答复前必须完成与留言人的线下反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